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北簡字第441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胤志

上列被告因恐嚇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140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周胤志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周胤志前與呂正皓因債務問題本有嫌隙，嗣呂正皓於民國113年4月17日晚間8時30分許，再次前往周胤志位於新竹縣○○鄉○○路○段000巷0弄00號住處之家門巷口欲催討債務，周胤志獲悉後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於同日晚間9時1分許（聲請書漏載行為時間，應予補充）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JAY」傳送語音訊息：「反正你只要還在那邊，基八毛，我沒找人來弄死你，我就跟你姓」予呂正皓，使呂正皓聽聞後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生命、身體之安全。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周胤志於警詢、偵查中坦承有傳送上開語音訊息之不利於己供述。

(二)證人呂正皓於偵查中之證述。

(三)雙方通訊軟體訊息紀錄、警方所製作之113年4月17日晚間9時1分許語音訊息譯文。

三、法律適用：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二)至於聲請意旨雖認被告另有傳送「再待在巷口，會找人弄死你」之語音訊息，惟查，此部分之證據出處單純為呂正皓於

01 本案刑事告訴狀上所載之內容（他字卷第2頁），且其告訴
02 狀上關於該語音訊息之傳送時間為113年4月17日晚間9時1分
03 許，顯然與上開警方所製作譯文之原始語音訊息傳送時間相
04 同（偵字卷第15-16頁），而僅係呂正皓將之簡化記載之結
05 果，而非被告確有傳送多次類似語音訊息之情形。故聲請意
06 旨關於被告另有傳送「再待在巷口，會找人弄死你」語音訊
07 息部分，顯屬贅載，併此敘明。

08 四、量刑審酌：

09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本案與刑法第57條各款規定
10 相適合之事實暨其他一切情狀（含依相關訊息紀錄可知雙方
11 債務緣由顯非如呂正皓偵查中所述係「端茶送水之工作薪
12 資」故呂正皓亦就真實情節有所隱瞞，呂正皓於收受被告上
13 開恐嚇語音訊息後固然因而心生畏懼，但仍旋即繼續向被告
14 催討債務應認所受心理畏懼尚屬有限等），從輕量處如主文
15 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又依刑事訴訟法第
16 454條第1項規定，上開審酌細節並非刑事簡易判決之必要記
17 載事項，爰不另予敘明。

1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
19 文。

20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21 起上訴（須附繕本）。

22 七、本案經檢察官周文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24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黃沛文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27 書記官 田宜芳

28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30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31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